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财政局的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楼上屯入户道路硬化项目、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楼上屯公共照明项目、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入户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楼上屯入户道路硬化项目、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楼上屯公共照明项目、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入户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5.28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